

一米七六酒吧

第一章 陌生的开始

这是一个我陌生的城市，我不是这个城市的宿者，只是个漂泊的旅人。漫无目的的游走时常漫步在江边，听着江水起起落落的，觉得自己的思绪被拉的好长，洗的好干净，如同雨后的天空一样纯净蔚蓝。站在江边只有我自己的声音，我自己的影子，我自己的宁静。我曾梦想过要一座面朝水域的房子，还有个自己的花园。里面盛开着无数的花儿，至于是什么花？我还没想过。可我清楚，对于这样的我来说，一切只是一个梦而已：遥不可及！

下了班，我就会沿着江边往家走。其实从家到公司有两站路多，但我喜欢走路！而且家里只有我一个人住，总是冷冷清清的。回家太早只会令寂寞包围着我，我偏巧是个喜欢热闹的人。所以，我就沿着这个城市的边缘游走。看着不同的人，不同的车，或是匆匆而过，或是悠闲漫步。霓虹灯下，一张张脸孔晃过，一张张虚伪的面具掠过，我觉得麻木而面无表情。

我喜欢喝奶茶，而且很疯狂，一天甚至买上两三杯。其实我最想要的并不是奶茶，而是奶茶里的珍珠果，嚼起来很甜，很有味道。每一次，当我站在那家奶茶店的柜台边，无须讲话，钱一放，店主便会忙活起来，然后递给我一杯奶茶。这样的感觉让我似乎在家里一样，很舒服，很贴心。

奶茶店的老板是个二十多岁的大男孩：长着一张圆圆的脸，笑起来很憨很好欺的感觉。长的有偏胖，如果你看过《穿越时空的爱恋》里的朱允文，那么他就和那个“朱允文”很像，给人的感觉也差不多。因为总买他家的奶茶，所以和他也就渐渐熟捻了起来，知道他叫周屹晨，是我的校友，比我高两届。我忽然记起他曾是我们学校叱咤风云的人物，不仅是学生会的会长，还是当时许多女生心中的白马王子（虽然他并不是非常的英俊）。我的好友Joe就曾和我说过他，她说像周屹晨这样的人以后一定是个非常疼女朋友的男人，所以作她的女友肯定很幸福！

我曾经问他：“你怎么会干这个的？”他莞尔一笑，不告诉我，弄的神神秘秘的。倒是打工的Dimmy替我揭了密，直话直说：“是为了一个人，我们老板最喜欢的人。”我问：“是女的吗？”Dimmy笑的咧大了嘴，说：“我们老板可不是同性恋！他喜欢的人当然是女的咯。”Dimmy又顿了一下，看了他老板一眼，又说：“比如像苏小姐您这样的人。”我微笑，看了一眼未置的周屹晨一眼，他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于是我拿起奶茶走了。

离开并不是因为失落，而是Dimmy的话叫我无话可说了，找不到待下去的理由就只好走了。

那天，我手捧着一杯冰凉的奶茶，游荡在江边，忽然看到一家新开的酒吧，我便抬起头来看名字：

一米七六酒吧

我笑了，产生了好奇感，就走到门口，看到墙上贴着一张告示上面的话很有趣：

各位想进入酒吧的朋友们！如果您的身高在一米七六以上，请进去。这里的每一扇门，每一张桌椅都开着；如果您的身高在一米七六以下，那么，我不反对您进去，只是里面的桌椅都是加高的。如果您没有视

向您敬

椅都是加高的。如果您没有视

觉压迫感的话，我的酒吧照样恭迎您的到来！仅此一个善意的忠告，谢谢！^-^

PS:如果您不知道自己的身高，门卫正好一米七六。我保证，他们决不会再长高了！

我看看旁边的门卫，离他们还差一个头多一点儿，看来我是远远不够标准的了。可是，我还是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走了进去。

酒吧里面是竹制的秋千椅和秋千桌，没有吧台，却有一个不大的舞台，大概三四个平米，上面一个有一个麦克风。一个黑色风衣的男人正抱着吉它在低婉的吟唱，很专注，也很动听。

我眼光一扫，酒吧里男士居多，和我的预料完全相符。我猛的一惊，看到了自己的上司：芦政锋。我并不是很讨厌他，但也不想在自己的私人时间碰到他。于是，我转身朝门口走去。

芦政锋是个近三十岁的人。曾当过兵，后来因为没有考上军校就退了伍。他皮肤黝黑而且体格强健，穿什么都挺好看的，加上他自己会很会搭配，很讲究，所以气度不凡。上帝多宠爱他啊！不仅给了他一副帅气的脸孔，还给了他不错的工作能力。真教人嫉妒！芦政锋就是我们公司黄金单身汉的榜首人物，就连Joe也很欣赏他。

Joe和KK是我从高中玩到现在的好友，感情非常的好。两人都是双子座的可爱女孩，都和我很亲。高中的时候KK曾和我一起许愿，说长大以

后合伙开一家小店，经营女孩子喜欢的小饰品、礼物、流行乐的磁带、CD、VCD、漫画、小说等等。我一直记得，可KK不常提了。但我相信，无论我要干什么，Joe和KK都支持我，所以他们是我的好朋友，我最好的朋友。

颖则不同，她是我从小学一年级玩到现在的死党。我拿她最亲，最有那种类似亲人感觉。在感情的某种程度上来说，我对她已经超出了友情的，近乎了亲情的那一种。我们之间是一种说不出的默契，那种感觉是没有什么可代替的。她在我心中的位置也是无人可及的。

当然，Joe和KK也是一样。因为，每一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就像爸爸永远不等同于妈妈。

我是个喜欢泡网的人。回到家，吃完饭就上网（当然是在没有工作要带回来处理时）。把自己的QQ打开，然后去自己感兴趣的网站、论坛、发帖子、看文章、反复的听一只喜欢的曲子，最后就这样把时间一点点的消磨下去。

出了一米七六酒吧，我往家走。继续游晃到了家，懒得做饭，就吃点面包，然后洗了个澡。在由窗送入的醉人的微风中，我把电脑打开。刚让QQ上了线，就蹦出了网友的留言。其中一份是这样写的：我新开了一个酒吧，我想请你来！

我一一回复留言，但是在这一个时，我直接关掉了。这个网友叫白色沙滩，做我0友近一年多了，我很喜欢和他聊天。但是，每当他发出想

见我的邀请时我便不会回话。这次也不会例外。

我打开一个网站的论坛，开始看帖子，发帖子。忽然QQ响了，我点击白色沙滩的头像，跳出一行字：

你不来吗？那太可惜了！今天我邀请了我的好朋友助兴，他的嗓音非常的棒！

你现在来还不迟，这是我酒吧的地址：XXX路315号

我关掉他的信息继续发帖子，心却莫名的在烦躁。

他又发来一条讯息，还是邀请。我又关掉，不理睬他。

我是个路痴，可以迷路到很夸张的程度。我记得有一次去KK的新家玩，来时是KK带的路，走时KK被留在家，我一个人回去。可是偏偏我记错了方向，走错了。迷了近两个小时的路，最后实在是烦了，就问一位老奶奶。她说：“你，你走错了。不是往这边，是往那边！你是搭过站了吧！”我当时听了只晕！我走了这么半天可没搭一辆车。我也懒得解释，总不能跟她说是迷了两个小时多的路吧。我顺着老奶奶指的方向看，气的我是一下子一点脾气也没有了。老奶奶指的方向，正是我一路走来的地方，晕！

未定标题

坐上了回家的公交车，我看着自己走过的路从身边飞快的向后退，极尽无奈。心里就想：我妈怎么就生出我这么一个路痴，哎~~~~~

所以，后来我就不再轻易一个人出门了。要去也先问清楚坐什么车，下车的地方叫什么，回来怎么个走法儿，迷路了怎么办。唉，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

白色沙滩给我的地儿我不清楚，又不能暴露我是个路痴，所以自然不能去。

没一会儿，白色沙滩就又发了一条讯息：你是不是不会走啊？没关系，我可以去接你。你告诉我你在哪儿，我马上去。而且我的外表决不会令你失望。

我想，今儿挺早的不去呆在家也不好玩，于是回复他：好，我在朋友家（骗他的），她住在SUN街88号。我在她家楼下等你。

他说：好的，三十分钟后见。我穿米黄色的T-shirt。

我以“恩”作为最后的答复，便开始在家里找衣服穿。找来找去，翻出一条深蓝色的无袖连衣裙，没什么复杂的样式和花纹，只有胸口靠右处绣了一只白色的玫瑰，挺简单的。可是我喜欢！于是换上了裙子，连装也不画就拿着小背包和高跟鞋坐在电脑旁边，继续玩儿。

离约定时间差三分钟时，我穿上鞋子，挎起小包，关好电脑就下楼去了。

出了楼口就看见一穿米黄色的T-shirt的男人站在不远的路灯下，右手好像还拿了一只花。他看见我，便走了过来。离他越近我看他越清楚：这个男人长得斯文白净，颇有儒雅的富家子弟风度；架着一副金边的眼镜，笑的是温文尔雅；五官俊帅迷人，典型的白马王子型。给人感觉

成熟不乏安全感，但这样的男人令我感到强烈的不真实，和裴勇俊演的俊相一样，超完美了。我猜这家伙肯定祸害女群众已久，所以我提醒自己，千万不能着了这家伙的道儿，不然以后就很难再找男朋友了。

“嗨，你好，你是小小苏吗？”他笑的和天使一样无害。

“恩？”我还没缓过劲儿，“是的。”

“那太好了，这个送你。”他把手中的花递给我，是白玫瑰。“你很漂亮！”他又赞了一句。

“不，我不是，我不是你说的那个人。”我不接花，摆手推给他。

“你骗我！他的脸色有些难堪了。”

“我真的不是！”我急忙说。

“那当我是三岁小孩吗？我有查找地址的IP工具，这一整栋楼只有一家装了宽带，你又在这个时间出现等人，你不是小小苏谁是？”他气冲冲的冲我讲完，又接着问：“你为什么不敢认我？”

我垂下眼帘，小声讲：“像你这么优秀的男人，我还是避着为妙。不认识你最好，认识了你我以后还怎么找男朋友啊！”

白色沙滩听到就笑，笑得很好看：“找不到男朋友我就委屈点作你男友好啦！你就当买了打折商品回家，怎么样？心动不如行动哦！”

我噗嗤笑了出来，说：“算了，以后把你当一尊活动雕塑就好了。走吧，我想你不会是想和我在这儿站一晚吧！”

白色沙滩说：“好，走吧。哦！对了，这个先给你。”他把白玫瑰递到我手里。转身给我领路。

我这才发现这家伙长的真是高，我穿了高跟鞋也不能及他的下巴。不过，这高跟鞋的跟也不是踩高跷的那种，算是较底的了。

走了一会，我问他：“喂，你身高是多少？”

他停下来，我差点儿撞上。他转过身，笑着说：“我可是有名有姓的，你不能乱叫我。记住我的名字啊！施锐东，施展的施，锐利的锐，东方的东。至于身高嘛，秘密！等会儿说。现在该你了，你叫什么名字？”

我回答说：“苏紫，苏州的苏，紫色的紫。”

他满意的点点头，把我拉到他旁边站着：“走我后面不怕撞到我吗？站旁边多好，可以说话。”

我的脸莫名的有些发烧，静静的走着，低头不再看施锐东。

又走了会儿，他突然停下。我抬起头，看到一米七六酒吧的招牌。他侧过头对我说：“我身高一米七六，这是我的酒吧。”

进了酒吧，我扫视四周。温和的灯光下，许多白领在加高的桌椅上毫无顾忌的玩，有的拼酒，有的玩牌。说实话，这个酒吧还真是极为雅致就跟花园一样。这么些白领，金领坐着还真有气氛。也不知是他们衬出了这气氛，还是这气氛衬出了他们，反正这的氛围挺不错的，连高声喧哗的人也没有。整个一小资世界，还小资的极为人性化。

我躲在施锐东的身后，跟着他。他朝一个有人的秋千桌走过去，经过了那个小舞台。我匆匆看了一眼那个歌手，他还在唱，但是我却看到他盯着我的眼神很奇怪，说不出来的复杂，我还觉得他眼里有一股令人发悚的怨气。与他目光相交，我不禁打了一个寒战。

到了那张桌子跟前，施锐东把身子一侧，使我能与坐在秋千上的那个人互相看清楚对方。可是我没敢看，只是匆匆瞟了几眼就垂下了头，心想，真是栽（武汉话：真倒霉）！明明要躲，偏偏又碰上了芦政锋。

我感觉到芦政锋的眼光在我身上来回打量，心想，平时又不是看不到我，天天看，现在不烦呐！真BT！

“苏紫，我给你介绍：这是我的初中同学，芦政锋。现在是我的死党。”施锐东说。

“苏小姐，你穿便服比平时更漂亮。”芦政锋不疾不慢的讲，就跟办公室一个口气。

“苏紫，你和他认识？”施锐东很是不解的问。我没回答他，依旧沉默。

“我来解释。芦政锋讲，我是苏小姐的顶头上司，工作上的合作关系。”

我越发不想讲话，只想尽早离开。

施锐东笑了笑，看不出他是怎么在想的。“苏紫，坐！”他指着桌边的那条秋千椅说。那秋千椅正对着芦政锋，另外一个秋千椅则靠着他。我选择施锐东指的那个秋千。

我坐下，施锐东就坐在我旁边。我依然低着头，不看他们一眼，想的还是怎么才能快点走。

“苏紫，你想喝点什么？”施锐东问我，语气很温和。芦政锋也说：“苏小姐好像很不喜欢我在这儿啊！”

我倔强的抬起头，说：“奶茶，有吗？”

施锐东笑笑，说：“有倒是有的，只是没人会做。不过，等一会儿你就可以喝到了。我去吩咐一下。”施锐东欠起身来，朝舞台后面的一个小门走去。

芦政锋笑意盈盈的盯着我看，看的我是浑身不自在，抗议说：“芦先生，您这样看着我好像不大好吧！如果被别人看到，或许会损害到你我的名誉。”

芦政锋依旧笑着，不说一句话，把眼光放到了我身后的舞台上。我这才松了一口气。

过了好一会儿的时候，施锐东将一杯加有珍珠果的奶茶放到我面前：“尝一下”他说。

未定标题

我喝了一口，很好的味道。和周屹晨做的差不多，甚至还要好一些。“很好喝”我赞叹说。
“想见一下做奶茶的人吗？你一定会很吃惊的。”施锐东神秘神秘的，朝小门边的侍者示意。侍者将门打开，一个西装革履的男人向我们这边走过来。我的眼睛微睁，惊讶不已，他居然是周屹晨！
周屹晨笑眯眯的坐在芦政锋的旁边，我面对这样的局势真有点不知所措。
一个是上司，另一个是朋友，还有一个是网友。世界真的太小了！
施锐东向我介绍周屹晨：“他是我的死党，叫周屹晨，是OIO公司的营销部经理。同时，也有一家为一个女人开的奶茶店。怎么样？想不到吧！”
原来他不止是奶茶店的老板，我暗想。“没想到你还是经理，我很佩服。”我说。
“苏紫，你不会又刚好认识他吧！”施锐东不可思议的讲。
“恩哼，是的。”我回答，“我是他店里的常客。”
施锐东不再说话了。我站起身来，说：“抱歉，各位，时间不早，我该回家了。”这出闹剧早该结束了。
“苏小姐慢走”芦政锋讲
“紫苏再见。”施锐东和周屹晨说。
我回头向施锐东和周屹晨道别，然后头也不回的走了。

离开酒吧不远，就觉得似乎有人在跟踪我。我不回头，提快了走路的速度，冲进了一条小巷，突然停下。我听到了安静的小巷中忽然有脚步声跟进，就猛的一个转身，看到一个男人背光面对着我。我看不清他的面容。
我克制着自己发抖的声音，极力镇定问：“你是谁？想干什么？”
那个男人不说话，转身走了。我急忙追上去，追到街上却无法认出刚才的那个男人。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惊魂未定的想，往家走去。

回到家，我接到KK的电话：喂，哪位？
我是KK啦。
有什么事吗？
明天去shopping怎么样？我们好久不见了！
好啊，不过你不准硬拉我买东西啊！
几点见呐？
早上九点，武广门口。
你去接我。
什么？！又要我去接你！
好啦，人家知道你最最好的，苏紫是世上最好的人啦！
不行，甜言蜜语打动不了我的。
苏紫最好了，最知道疼人了，你就来嘛！
好，好，好，我来，我去接你，行不行？
耶，就知道你最好了！明早九点，我家门口见，Bye-bye！
这家伙，净知道利用我的弱点。可恶，明天早上又要去接她！

晚上，我躺在床上想晚上发生的事。我发誓，以后再也不要见网友了！

第二天早上，我睡到八点钟才起床。我慌慌张张解决了个人卫生后，就跑出去搭车赶往KK的家。偏不巧的是我的闹钟慢了一刻钟，等我出门时看手表才发现。到KK家时，已经是过了约定的时间有五分钟了。庆幸的是她还没起床，可气的也是她还没起床。
KK家很乱。尤其是她现在一个人住，没了老爸老妈的管教，她的这种生活习惯越发明显。这就和狮子一个道理：在动物园时挺乖的。到了野外就疯狂了。KK就和一狮子差不多，许多的人就跟一群狮子差不多，都是野生的。
KK在卫生间打点个人卫生。我叹了口气，开始来到她家的“例行公事”：打扫卫生。

我将东西归回原位，又把脏衣服扔进洗衣机里。整理完了她的房间，就进厨房帮她洗洗抹抹。等我坐下来休息时，她刚好把自己收拾干净了。

“苏紫，我真是爱死你了。”又来了，又是这一句。“以后娶你当老婆的人一定幸福死了，要是我能娶你该多好啊！”

我懒得理她，坐在沙发上休息。
“苏紫，我搬到你家好不好啊？”
“随便你。”我懒得计较，习惯性的答她。
“反正我公司离你家又近。好！我决定了，就去你家！这个月房租也涨了，你家又干净又宽敞。”
我家又有我这个佣人，又有我这个厨师，还可以免交房租，你好便宜不知能占多少。我在心里嘀咕。
KK说干就干，马上打电话到搬家公司。又对还没缓过劲来的我说：“今天我们不去逛街了，就搬家。搬家队下午一点来，咱们动作得快一点。”
随着我的一声惨叫，KK的搬家行动拉开了序幕。我真想把自己给宰了！

等到一切都搞定已经是晚上九点了。我原本宽敞的卧室，现在放着两张床。先说一下，我家是一室一厅，都很大。可是在放了两张床，两张电脑桌，两个衣橱，两张办公桌后，剩下的地方还算比较宽敞。勉强强强可以在里面溜达一下。

KK笑的贼贼的，说：“这个地方怎么变得这么小了？”我知道她是故意说的，心想，还不是你大小姐干的好事。还敢说？不掐你都是好的了！

KK又对我说：“苏紫，我肚子饿了！”
我小声咒骂了一句，跳下床去弄吃的。却是心不甘情不愿，可恶！

第二天早上醒来，发现KK睡的很熟，而且抱着我死紧。
昨天晚上，KK兴奋的睡不着，就看电视。结果她找了一正播鬼片的频道，还把音响调了出来。害的我睡不着，就被迫陪她看，把自己吓的够呛。不过我没表现出来，就那儿一脸平静的看，时不时假装困了把眼睛闭上，躲开最不愿看的片段。KK不一样，她一边看，一边怕的尖叫。最后跑到我这儿来和我并排看，看完了她又是吓的睡不着。我就下床找了一部喜剧放着看，我们都笑的很欢。但是，电视一关，灯一关，她就又睡不着了。我就没办法了，硬是开着灯，然后把她揽在怀里，被她抱的死紧。最后，折腾了半天总算是睡着了。

未定标题

我抬头看时间，已经九点多了。“KK，起床了！”我叫她。KK迷迷糊糊地看了我一眼，又睡了过去。我坏笑，说：“我放鬼片看的哦！”

KK睁开眼，一个灵激翻身起来。速度之快，吓我一跳。“别再提鬼片了，我再也不看了！”

“嘿嘿，叫你以后还敢看，半夜瞎折腾！”我取笑她。

KK横我一眼，说：“我说你怎么就不害怕呢？”

我又嘿嘿笑笑，说：“因为有KK你陪我啊！”

KK脸上立刻阴转晴，说：“我去洗漱了。”我在床上想，要是我是一个男的该多好啊！甜言蜜语、关心呵护的手段我都会。到时候，女朋友准一天一个，跟吃饭似的，呵呵，再说了……

这时，KK又退回卧室，苦着脸对我说：“苏紫，你陪我去洗手间，好不好？我还是怕！”

我想撞豆腐！

我被KK又死活拉着要出门。我不乐意，要在家上网。最后还是拽不过她，又被拉出去了。

到了楼底，我看见一个男人站在楼口背对着我们。我和KK走出楼口，就听到一个男人叫我的名字。我和KK回过头，我看到施锐东穿着一套米白色的休闲装，捧着一束白玫瑰，冲我微笑招手。

我扭回头，拉着KK往小区外面走，一语不发。KK很好笑的问我：“你干嘛不理人家啊？不会是做贼心虚吧？你是不是用了人……”

我白KK一眼，她知趣的闭上了嘴。这丫头，贼精的很。知道我是个不轻易生，一生气就不得了的人，所以若我总有个限度。

施锐东没有追上来。我在小区的转角处飞快瞥了楼口一眼，发现他居然不见了！小区的出口就是我们走的这条路，他怎么可能……难道他也住这里？！

我为自己的这个设想吓了一大跳。我看看KK，她正笑得很奸诈的看着远处。我看到一个年轻妈妈看到我们，吓得抱起儿子就跑了。我猜她肯定看到了KK的表情，以为我们俩是一对人贩子。其实KK这表情就是在打鬼主意，多数是针对我的。当年她得知我暗恋一个优秀男生，就总是弄出这种表情，然后在班上兴风作浪，害的我和那个男生都很尴尬。最后，这件事还是被我压了下去，才不至于闹的满城风雨。现在，不用说，我用膝盖也想的出来她想干嘛。

果不其然——

“喂，苏紫，刚才那个男的是不是想追你？”

“不知道。”简明扼要的回答。

“你不认识他呀？”

“不知道。”我外甥打灯笼——照旧。

“你不觉得他很帅吗？”

“不知道。”还是这一句。

“喂，你认真点！”

“又不是国民党问罪，你凶什么？”我侧目看KK，她脸更红了，跟呛了口水一样。

“姓苏的，老实交代，你跟他什么关系？”

“不知道”

“你说不说？”

“这么关心他，是对他有兴趣吗？”

“你……”KK指着我，气的快抓狂了。我看她这样儿，自个儿也累，哄她说：“没什么，KK，他是我们公司一个同事。已经结婚了，你想嫁他已经没希望了。劝你早早忘了他，啊！”说完，闪电式的速度向前跑。

我听到KK一声抓狂的怒吼：“姓苏的，我要把你碎尸万段！！”然后回头去看，见一红色人影飞快向我冲来。我吓得赶快先闪了。

KK和我走在大街上，不少的男士回头看KK（我很有自知之明，知道他们看的不是我）。KK是那种美女级的，俗话说，丑人多作怪。我觉得美女多作怪更贴切一些。比如KK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喂，苏紫。”KK叫我。

正在这时我手机响了。我接起电话，是Joe打来的。

“你个大死人跑哪儿去了？昨天我打了一天的电话都找不到你人。”Joe很不满的抱怨我。

“我帮同学搬家，忙了一整天。”

“喂，喂，喂，你当我是三岁小孩呀！别人搬家？你再好也没那么热心肠吧！上回我要你帮我搬你怎么撒手不管啊？这不是歧视我吗？”

“好，好，好，大小姐。我在这儿赔不是成不？不如这样，你下午来趟我家，行不？”

“好！说来就来。下午要是你家没人，我非宰了你不可！”说完就挂了电话。

KK盯着我，在人流中对我说了句让我想晕的话。她说：“你小子行啊！看不出来这么好色，在两个女人中周旋。”周围的男人和女人都跟看到一泰国人妖一样看着我。我知道他们肯定在想，没想到这个人一身女装扮，竟然是男的，而且还有两个女友！（我怎么碰不到这么好的事？男人想）/（真让人恶心，女人想）

我气的想掐死KK！靠，这是什么女的啊！

中午十二点钟，我把KK拖回了家，把她塞到电脑桌前，然后叫了两个小炒上来。服务员进来放下菜后，KK却窜了出来。

“什么味道啊？好香！”KK说。我把KK拦在厨房外面，关上门，说：“这是留给Joe的，你一边呆着去。”

“苏紫，你是大好人了！你是……”

“一边去”我打断她的废话，将她塞回卧室。“这次说什么都不行！”KK苦着一张脸求我放她一马，我很坚定，什么也没答应。嘿嘿，有你丫头受的！

Joe一点就来了。我去开门，回头发现KK窜进了厨房，于是立马进厨房捉贼，果不其然，她口里正叼着一块炸鱼，跟一只偷了腥的猫一样得意。

Joe进来并关上门。走到我卧室马上又退出来，一脸惊讶。“你家什么时候搬人来了？”

我把KK拖出厨房，Joe看见KK就讲：“你小子学会金屋藏娇了，什么时候的事啊？”

我操，这俩同一星座的怎么这么默契！

我解释说：“这不是上午打电话说了么！帮人搬家。搬东西的时候不小心把她也搬回来了。”

KK听了不高兴，说：“你这话什么意思啊？我就是一东西？”

我连忙说：“你怎么会是东西呢！”

未定标题

Joe也参一脚：“那是说她不是东西咯！”

我抢在KK前讲：“这话是你说的，可不是我说的。”我身子一侧，对KK讲：“要打人打她，别打我。”

KK就站在那儿，脸被气的通红。她猛的踹我一脚，气呼呼的回卧室去了。

Joe幸灾乐祸的看着我：“嘿嘿，栽了吧！”

我白了Joe一眼，到厨房拿菜给Joe。

Joe和我一边听音乐，一边吃饭。KK又突然出来，跟什么也没发生过一样，坐下来吃饭。

Joe突然说：“苏紫，我搬过来好不好？”

我吓的呛了口饭，咳了半天才说：“你不要给我添乱好不好。光她一个人就够我受了。”KK白了我一眼。

“苏紫，我是说真的。”我仔细想盯着她，确实很严肃的表情。

“为什么？你和你爸妈住的不是很好吗？”

Joe不停的拨动碗里的米饭，低着头闷闷的说：“我家出事了，我呆不下去。”

KK说：“反正还放的下一张床，就让她搬来吧！”

我说：“好吧！”说完了我想抽自己一嘴巴。

Joe搬来后，我们三个女孩将三张床并排放在一起，就跟一张超大豪华床一样。我铺了一张特大的床单，白色的，很漂亮。然后，我们又将我和KK的电视机都放在床尾跟前，两台电视机想看不一样的也用不着抢。三台电脑就并成一排放在靠墙而立的三张电脑桌上。书桌也排成一排放着，KK的那一张靠门。我们后来又买了一台饮水机搁在门框边上，方便我们这些熬夜的家伙冲饮料喝。

这样的放法竟然还多出了一些空间！我不得不佩服自己。

这几天没再见到施锐东。芦政锋像是根本没见过我在一米七六酒吧一样。一切又恢复了平静。我最近总是忙的比以前晚，所以回家时总匆匆忙忙的。也因为了这样，没了时间去酒吧。但依旧喝奶茶。

和芦政锋相比，周屹晨没有忘事的习惯。第二天去时，还问我怎么样？我没有直接回答他，吐了吐舌头：就那样，不好不坏。转个身就走了。

这一天，买了奶茶，我便又在街上晃荡。因为今天下班早，而KK和Joe都有饭局可蹭，所以就晃晃悠悠到了一米七六酒吧门口。我居然想都没想就走了进去。刚进酒吧，发现舞台上没有了歌手，只有喇叭发出的柔美音乐在飘荡，渲染酒吧里宁和的气氛。我发现这个酒吧还真的挺适合我的，当下就决定以后一定要常来这儿。

我挑了一个靠舞台的桌子坐下来，静静地靠在秋千椅的靠背上。凉爽的竹制的触觉掺着空调的凉风渗入我肌肤的每一个细胞。我要了一杯奶茶，但我并不打算喝。我只是把它放在那儿，汲取它飘散出来的味道，很窝心，很甜美。

我神游，眼光空洞的看着桌子另一边空空如也的秋千椅，心里也空荡荡的，说不出滋味。

一个名字忽然闪进脑海里：施锐东？上次给了他那么大的困扰，实在挺对不住他的。希望他不会生我的气。因为如果是换作了别人，也许会比我更可怕。我突然又联想到了他招牌式的笑容，像个温和的天使一样。不过，他不是天使。因为没有上帝在我的生命里。

我倒觉得周屹晨更像是一个天使。他温柔的笑容，没有一丝的伤感。他是送我一杯奶茶的天使！那么长的一条街，只有他一家奶茶店。每一天，每一杯，都那么温暖。只是我不明白，其实过了这条街就有一所高校，他有足够的钱盘下那里的门面。如果在那里开店，生意会如同西施卖的豆腐一样火热。可他为什么要开到这样的一条街上？这样一个没多少人喝奶茶的街上？他的手艺又那样的好！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又想起自己写过的一篇文章中的这样几句话：我回头看自己走过的路，一片碎裂的枯叶末，如同我和可儿曾经的爱恋。

这是我替别人写的，可写完了，却发现这是如此明晰的一种痛。很容易惹起失恋人的伤感。

高二前，我从未接触恋爱。爱情对于那时的我陌生而遥远，美丽的无以复加。高二后，我身旁站着一个比我高许多的男孩，戴一副眼镜，笑容明朗而幸福。如同我现在崇拜的裴勇俊。他曾专一而执著，我幸福的看他对我笑，露出一排白亮的牙齿，笑容温柔宠溺。

我伤感起来，忽然看到周屹晨坐在我面前，温柔而专著的看着我，笑容温和宁静，与周围的气氛相融相辉。

“嗨，这几天过的怎么样啊？”他问我。

“马马虎虎，拖你的福。”

“你好像不大欢迎我。”周屹晨将视线锁在这杯奶茶上。“你怎么不喝？”

“不想喝。”

周屹晨的脸色不太好。

“你怎么了？”我关切的问。

“有点晕。可能是酒喝多了。”

我看向小门那儿，希望侍者能给我一杯水，可是我却看到了施锐东，他脸色也不太好，但看的出来并不是身体不舒服的那种。他正紧盯着这儿看。

我不大自在，有种想逃的感觉。

“施锐东。”我叫他，他走到我旁边。“周屹晨有点不舒服，你看他一下。我有事先走了。抱歉！”

说完就离开了。

回到家，很冷清。于是我上网打发时间。在QQ的聊天室里，我碰到了一个叫“花谢了，草枯了”的人。如果她说的是真的话：她是个女的，28岁，失业在家。我对她很是好奇。她说话冷冷的，一旦真讲起话来，又很悲凉，有种黑色的无奈。我觉得她一定有故事，而且是很难过的故事。也许是爱情上面的。但我错了。

你是记者吗？她问我。

不是，但我一个好朋友是。

哦----我有个故事要告诉你。希望你朋友帮我。

你说说看。

对方沉默了很久，忽然屏幕上出现了大段大段的话。

我愿本是公关部的经理。有一个帅气又有钱的男友。他非常爱我，我也很爱他。

但有一天，一切都变了。

那一天，我参加公司组织的旅游活动，坐的是豪华卧铺巴士。中途上来一个人。因为公司并没有包下整辆巴士，所以半路上来的那个人我们也管不了。那一次的活动，去了二十多个男性。（我有点奇怪她为什么要说

这个)

那个人上车后，拿出明晃晃的水果刀说是抢劫。全车四十多个人没一个人吭声，乖乖让她劫了。我一个女人当然不敢说什么，何况那二十几个男人都不敢！

只是我没想到，那家伙不仅劫财，还要劫色！他把车里的男人都赶下了车，把车开到了一个荒僻的地方，把我们公司几个漂亮女同事强奸了。我听到她们在前面又喊又骂，很害怕，可是却没有任何办法。我很气恼，那些男人居然让这样一个歹徒胡作非为！如果我们之中有他们的女朋友，那么他们是不是为了自己的安全也可以不管这样的事呢？女朋友可以再找，但命只有一条，不是吗？

等到警察来的时候，我们公司的几被强奸的女同事已经自杀了。我也.....

她不再打字了。我却问她：那你呢？

她沉默。只告诉我：

那件事之后，男友嫌我不干净，弃我而去。.....我懂，我理解他。

公司怕影响不好，借故开除了所有那次去旅游的女同事。亲戚以前以我为荣，现在以我为耻。邻居在我背后指指点点，找工作总是碰到熟人。所以，我只有上网，靠父母养活。很可悲，不是吗？一条可怜虫，一文不值！

.....我只有发给她这些，才能表达我心中的感受。

我也想告诉她，如果她能阻止的话，也许一切又将不一样了。

我刚发完，她却已经下线了。我对着屏幕，心里空荡荡的，又像是被一种很恶心的东西堵住了。我不停问自己：这个社会可信吗？世界还真是童年那般的美好吗？不，这个社会只有明哲保身，只有钱，权，利，只有人最本性的私欲。

我框下所有她的话，复制，粘贴，保存到我的文档中的记事本里。做完了，长长吁了口气。

这时，我QQ呼叫。是白色沙滩。

有什么事？我问你

今天很不给我面子。

我笑起来，很讽刺的笑声。

我喜欢，要你管！

你有心事？

我楞住了，对着屏幕一动不动。过了很久才说：是的。

可以告诉我吗？^-^

我粘贴了那个女孩的故事，加上几句说明，发给了他。

我知道这个事。他看完后对我说。

什么？我吃惊极了！他怎么会知道？没等我问他，他又发来了消息。

那是你没进你们那个公司前的事。那时，芦政锋为这事和他上司闹过，最后不知道是为什么，被压了下来。

他参加了那次活动吗？我问。

没有，他刚好在上海出差。但那里有他的前女友。后来他女朋友等他回来后自杀了，他伤心了整整半年。他对他女友说过，他是不在乎那些世俗的眼光的。可是，她还是撒手走了。

没想到他那么痴心。我说。

是的。换个话题吧！

好吧。

之后，我就和他聊人生观，聊好吃的食物。我们聊了很多，直到他提醒我该去睡了，我才发觉已经是十点多了。

关上电脑，KK和Joe刚好一前一后的回来。她俩挺高兴的，一回来就吐了客厅一地。我把她俩整到床上，对着那堆东西，叹了口气，拖地弄干净。

第二天，我去上班，在电梯里碰到了芦政锋。他脸色不太好，而且一早上就不高兴，活跟谁欠了他钱似的。昨天晚上的一点好感都没了。愁架子！

进了办公室，看到一个同事正在看报纸。我一瞥眼，看到头条：一起自杀牵出恶性案件。我留意了一下，忽然看到“昨夜8时许”这几个字，忙借报纸一看，仔细翻阅。

这则新闻说到的竟然就是我昨晚和那个女孩聊的事情！我看到这样一段话：

听死者的父母讲，自从死者被歹徒强暴之后，一连串来自生活和工作上的不幸是死者倍受打击。死者开始沉迷于网络之后就决定只要将这件事对任何一个网友说过后就消失在这个世界上。

我懵了。半天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冥冥中好象有个人对我说，是你害死了她！是你，是你！

我想，在这个公司呆下去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了。于是，我拟好辞职信，在午饭前交给芦政锋。他却笑着对我说：“我不能管了。你应该交给白主管。”“为什么？”我问他。他笑的很好看，我第一次觉得他的笑容是那么的真实，那么的简单而明朗。

“因为，我也辞职了！”

我抱着东西，却还是习惯性的去买奶茶。周屹晨见到我很吃惊，我却什么感觉也没有，反而很轻松，随意的和他讲话。

“我还是弄不明白你为什么开这个店？还非要开在这里！”

周屹晨笑了笑，温和，明朗，温柔的告诉我：“不为别的，就是为了你。”

我傻乎乎的看着自己：“你是说我吗？我记得Dimmy说过.....”

“对，我最喜欢的人就是你。”我看到周屹晨的脸非常的红，而且有点激动。

现在我可是知道他为什么要开这个奶茶店了，而且还非要开在这里。我垂下眼帘，脸似火烧的。“可为什么会是我呢？”

“因为我喜欢你！那种感觉没有任何的理由与原因。难道喜欢一个人也需要理由吗？”

我沉默。“那你不爱我也不需要理由对吗？”我抬起头，冷言反问。

周屹晨被我问的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惊愣在那儿。我则转身走出了奶茶店。

一个人抱着东西，不知不觉进了一米七六酒吧。

我看见施锐东和芦政锋坐在一起聊天，很是开心的样子。正准备走，被施锐东看到了。“苏紫，过来呀！”

我收回脚步，硬着头皮过去。施锐东把我拉到他旁边坐下，我不想，可是没有办法拒绝。于是又像上回那样低下了头。

“看来苏小姐很喜欢拣钱。”芦政锋讲。

可恶，都失业了嘴巴还这么惹人嫌！“哪里呀，我哪里能像芦先生那样丢个工作跟抽根烟一样简单呐！不拣点儿钱，我

未定标题

们这种穷孩子还怎么过活啊！我们没法跟芦先生比，芦先生是富人，我们哪儿赔呀！”说完，头昂的高高的。跟我斗，你还嫩点儿。

“你们俩，一点也不像刚失业的。哈哈——”施锐东在一旁跟看戏的观众一样，笑的是前仰后合。

芦政锋也不再讲什么了，我觉得很得意。嘿嘿——

“苏紫，想看看楼上吗？”施锐东问我。

“楼上？你这儿有楼上？”

施锐东表情很神秘：“有好东西哦！”

我想了想。“好吧！”我站起来，施锐东和芦政锋说失陪一会。我跟着施锐东，回头看芦政锋悠闲的坐在那儿喝酒，很不在意的样子。

施锐东打开小门，我看到另一个世界。

一个浅绿色螺旋梯向上蔓延，上面的天窗漏下来的阳光和着细细飞扬的尘埃，宁静柔美的不可思议。我们踩着木制的阶梯向上走，发出吱呀的响声。我忽然希望可以一直走下去。在小门后这个安静的世界里，一切都似乎很纯净，不像外面的世界那样肮脏。

这是一种心灵的享受。

“请进。”施锐东推开二楼的一扇门，侧身做出很绅士的请。

我将目光放在房间里，不！是玻璃花圃里！惊讶的无以复加。

天呐！这么小的花圃居然种了这么多的白玫瑰。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施锐东，这些是你种的？”我惊讶的问。

“是的，是为我在意外中死去的妹妹种上的。”

我抬头盯着他，他却微笑的看着我。我原以为人们提到至爱亲朋的不幸时，语气会悲伤的不得了。可他却没有，为什么？我不明白，电视剧或言情小说里不经常这样吗？

“为什么你说的这样轻松？”我问他。

他笑的更明显。“如果我悲伤是有用的话，我早就整日以泪洗面了。何必种上这些花。我又不是花匠。”

“你妹妹喜欢白玫瑰？”我问。

“是的。”施锐东轻轻的托起一朵含苞待放的花骨朵，低下头细细的闻，额发顺着地心引力自然地垂下。显得是那么的迷离，那么的深情。我一瞬的闪神，似乎站在我面前的这个男人不是凡人，而是一个天生优雅，浑然天成完美的贵公子。这时的他，看上去真的是帅呆了！我从来不知道他容貌的震撼力对我来说有如此的惊人！

“她就像白玫瑰一样高雅、美丽、超凡脱俗。”他抬起头深深的凝视我，眼睛里似有淡淡的雾，却又清亮无比。一种莫名的心疼感瞬间自我心间淌过。

“你知道白玫瑰的解花语吗？”他问我。

我摇摇头。平时根本不注意。

施锐东莞尔一笑，不再做声。我被他问的莫名其妙，很是纳闷。

“好了，我们下去吧！”施锐东拉我下去，虽然我舍不得。但还是下去了。

下去时，芦政锋的酒都喝完了。我们坐回他旁边，他像我们仍不在一样。可恶！居然把我们当空气，他也太目中无人了吧！

“苏紫，你好像辞职了，是吧？这样吧，来我这儿干，好不好？一个月一千五，包吃包住。”施锐东的这口气硬像是找不到人才的公司老板的口气。惹的我不由笑了起来。

芦政锋却不合适宜的开口：“施大老板好像缺的不是员工吧！”

我狠狠白他一眼。这话是什么意思？可芦政锋却当没看见一样，继续喝他刚又点的酒。我突然觉得我不了解任何一个人。

施锐东不知为什么，不肯接芦政锋话。低着头玩弄手中的酒杯。气氛一下子变的如同上一次那样令人尴尬，我于是又想到了逃走。

我起身。“各位慢用，我有事先走了。”

我的目光与施锐东相交，他的眼中有挽留的意味。我又想留下来了，只要他说一句，给我个台阶下。

可他什么也没讲。我气极了，踩了他一脚，飞也似的抱着东西走了。

也许是刚才走急了的缘故，我的脚崴了。

我无助的看着周围的人，没有人伸出援手。我心一狠，形象也不要了，干脆跳到树旁边把东西放下。自个儿揉揉。

周围走过的人像是看傻子一样看我。我在心里冷笑，可却还是有莫名的尴尬感。等到脚稍微好了点，我穿上高跟鞋，心里发誓下次再也不要穿了。

我抱着东西往家的方向走。开始有点儿出神。

我想到我以前总喜欢分一大半的东西给男友，自己拎个小包，哼着流行曲，在男友身边幸福的转来绕去。直到在他身边绕着他转的那个人不再是我，是别人。

那个女孩比我漂亮，比我好看。

我总是失败，无论是什么！

第二章 暗蓝夜幕

忽然撞到一个人，东西都散落到了地上。东西都散落到了地上。我也是，摔的挺疼的。

我等着被人拉起来，可是那个人却没有，绕过我离开。我气极了，跳起来，抓起盒子里的一个厚重的硬壳本往那个人头上扔。要是论平时，我是绝扔不中的，即使靶子有一辆汽车那么大。可这回，说来也巧。那个本子刚好被我扔到了树枝里面，估计是被挡住了，就从树枝里掉了出来，正好砸在那个家伙的头上，然后被那个人接住。

我想，你现在总该杀个回马枪找我算帐了吧！可没想到，那个人就这么头也不回，拿着我的本子走了。我愣了一下，没再多想一下，马上跑着瘸子步去追他，边跑还边叫：“前面的那个家伙，等一下，你拿了我的东西！”

可他停也不停一下。我忍无可忍，大喊一声：“前面那个死人，你给我站住！！！”

那个人忽然停住了，像是愣住了一样。我赶忙赶上去，可是却摔到了地上，身上摔伤了，我甚至看到血流了出来。疼的我没法再忍，失声哭了起来。泪眼模糊的看着那个人越走越远。

周围没人管我，我越哭越难受。忽然我感觉有人摇我，我抬起头，一个长相甜美的小女孩递给我一块手帕，说：“姐姐，你别哭，不然会像我妈妈一样头发越来越白的。”

未定标题

我止住眼泪，接着手帕“谢谢你”我扬起一个微笑“你是个好孩子，我想你妈妈一定非常爱你。”

“不，妈妈一点儿也不爱我。她老是打我，骂我没用，讨不到爸爸的喜欢。可我一点也不喜欢爸爸，他老是很少来，来了呀不和点点说话，有时也要打点点。”

我很是吃惊，问她：“你住在哪儿？”点点指了指身后有些破旧的那幢楼。

“姐姐等会儿和你一起回家，好吗？”点点歪头想了想，点了点头。

“先陪姐姐去拿点东西行吗？”点点又同意了。

我起来，拍干净身上的灰尘，往回走，却看到周屹晨抱着我的东西。我正想和他说话，点点就亲热的跑过去叫哥哥。我又愣了。

“点点，你叫他什么？”我问。

点点还没来得及回答，周屹晨就先讲：“她是我爸养的情妇的女儿，叫曲点点，已经四岁了。”

我已经愣的说不出一句话了。看看他们两个人，一样圆润的脸，神情有些相似。真的是兄妹！太不可思议了！

周屹晨这时发现我受伤了，放下东西，走到我身边说：“你怎么了？怎么这么吓人？还疼吗？”

我心里一暖，退了几步，摆手说：“不疼，不疼，是真的。”才怪咧，我在心里补充道。

周屹晨牵起点点，说：“点点，我们现在去姐姐家好不好啊？等一下，我给你妈妈讲一声。”

“好啊，点点还没有走过亲戚呢！”点点笑的一脸纯真，周屹晨却笑了起来。我觉得他笑的不对头，有名堂！我仔细一琢磨，原来是点点说的走亲戚惹他发笑，不对呀！去我家是走亲戚的话，那不是等于……

“等下，点点，姐姐我是你什么亲戚呀？”我要证实自己的猜想，于是蹲下身问她。

“就是哥哥的女朋友啊！姐姐你不是把哥哥用了吧！”点点扬起小脸问。

我被问得噎住了，满脸通红。我看看周屹晨，希望他能给点点这个小家伙解释一下。可是，他竟然什么也不讲，只是对我不住的笑，而且笑得蛮奸，蛮好看的。

我直起身。“喂，你帮忙解释一下啦！不然我可用武力解决问题的哦！”我对他讲。

周屹晨笑出了声。“不用啦，挺好的！再说了，不用和小孩子较真。”

看不出来，那么老实的他居然也会欺负人！我走到他旁边掐一下他的胳膊，他装出很痛的样子。我就又用力掐了一下，才罢休。转回去抱点点，可是，脚崴的事实无时无刻不提醒着我：就你那点儿本事，还是认输吧！

我疼的叫出了声儿，周屹晨急急忙忙地跑过来，关心的说：“怎么了？”

我指着自己的脚，可怜兮兮的说：“崴了……”

“叫辆车吧！”他建议道。

我点头。于是，当我走下的土时，我疼痛的感觉好多了。

我本想麻烦周屹晨帮我把东西搬上楼，可我却看到一脸的周屹晨对我说：“抱歉，苏紫，我的午休时间快结束了。我必须得赶回公司去，下午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会议，实在是……”

“好了。”我打断他。“事业为重。你去吧！”我挥手赶他走。

哎——又是一个事业为重的家伙。我看着周屹晨离去的背影，似乎看到他一个人在街上拾起我撞倒后散落在地上的东西。或许，我错怪了他，也许是！

点点摇晃我的手，我这才回过神，惊觉自己居然看他出神了！我想我是不是该少和他来往点。

我牵起点点，抱着东西一拐一拐的往家走。

“什么？点点的妈妈吸食海洛因过度而死了？！有没有搞错啊！那点点现在怎么办啊？”我对着电话那头的周屹晨抱怨。

“对不起，但实在是很抱歉。我爸爸不不让点点回来住。等我做好他和我妈妈的工作，才可以去接点点。”他的口气充满了无奈与歉意。

“你的意思是说：要把点点 寄放在我这儿？”我凶恶恶地讲。“你有没有搞错啊！我又不是你家的亲戚，凭什么啊？”

“拜托了——苏紫！”周屹晨乞求道。我骂他：“你这个大傻瓜！大白痴！大笨蛋！为什么我偏偏认识你？！”

“你答应了？”他在电话那头欣喜的问。我则没好气的说：“你个死人猪头，下次可不行了！这分明是为难我嘛！对了，你等一会儿送一些点点的日常生活用品来。”讲完，“啪”的一声把电话挂了，也不管他听见了没有。

我转身要去和在卧房的点点说，她要暂时寄宿在我这儿一段时间时，我看见点点一脸平静的站在卧室门口。我心一紧，想点点不应该是听到我打电话了吧？她脸上的表情，是超越了她的年龄该有的平静。我于是问点点：“点点要吃什么吗？”

可点点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问我：“点点以后要和姐姐一起住吗？”

我点头。等待点点下一步的反应。

点点突然哭了起来，边哭还边说：“姐姐，我讨厌妈妈。点点是讨厌妈妈的。点点不想为妈妈哭，可是点点还是哭了，点点以后就再也没有妈妈了！”点点哭着哭着，就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了，只是哭的厉害的叫“妈妈”。不断的叫，不断的喊。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不断落在她的脸颊上。看的我心里疼的要命。即使点点的妈妈平时对她可能很不好，但是，她毕竟是点点的妈妈。亲情的力量，是血浓于水的啊！

我并不想叫点点不要去哭。失去了妈妈的孩子，不让她用自己的方式去解脱，那你还想要她怎么样呢？

点点哭到最后，伤心的扑倒在我怀里，睡了过去。

我想：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包括点点。

第一个见到点点的人，也就是最先回家的人是KK。当她在客厅里见到这个乖巧的小女孩时，她劈头盖脸的就讲起来了：“你小子行啊！先是在我和Joe见周旋。怎么？现在嫌我们老了？想尝点儿新鲜的？那这也忒小了点吧！你看她才多小呀！这不是祸害未成年人吗？……”

我打一个手势：停！“小姐，我求你别说了。”

KK不依，继续说：“你这是犯罪啊！我怎么能见死不救呢？怎么说我们也做了几个世纪的好朋友了，我不能这么没人性啊……”

我听的想晕，什么跟什么啊！“你在再说我就把你丢出去！”

可KK那是什么人啊！早几百年前就摸清了我是只说不做的人。“你小子就这么对待你的旧情人啊！也太狠心了点儿吧！再说了，就凭你那点儿小肌肉，还想……”

我把点点领进卧室，一声巨响把门摔上，上锁。有本事你继续跟空气去讲。

果然，外面没声儿了。可就听到KK在讲：“喂？这不是苏紫的手机吗？”

我低头看口袋：没有！完了，还真在外面。希望她不要告什么飞机就好！我在心里默默向上帝祈祷着，可上帝睡午觉去

了！

“对了，昨天上网时小A叫我给在上海的她打电话哦！不如就借苏紫的手机……”
我没听到下面的声音，但我感觉到冷汗一层一层的出！我的妈妈呀，KK可是出了名的能侃啊！他们家的电话几乎是不停或是不挂的。要不就是KK家的电话费贵的吓人，要不就是对方的电话费高的吓人。她就是有本事叫人放不下电话！真的是叫人汗颜！不过呢，电信局的人还是很喜欢她的。（没办法，谁叫她是大用户呢？）人民的公仆靠谁吃饭？还不是靠人民呗！

过了几秒，就听到KK她在讲电话了。我的天！这是长途啊！要是让她侃十来个小时，我想我就用不着吃饭了。为什么？全贡献给电信事业了呗！

我在几秒之内完成了开锁，开门，冲出去，抢过手机，按取消键，这几件事。速度之快，连KK也很吃惊！然而，她接下来就在不停的大笑，笑的水柳腰都弯了下去。我于是查看手机的通话记录，原来她打的是话费咨询台。我那一刻的那个窘，恨不得撞棉花撞死算了！

Joe回来的时候，我、KK、还有点都已经躺在床上暖暖的窝在一起了。这时的点点已经深得了KK的喜爱，一口一个漂亮姐姐，听的我都嫉妒了！而Joe见到点点时，几句话也是把我噎个半死。她说：“这小女孩挺可爱的啊！”这话是绝对没问题的，但她接下来话就让我想吐血：“没想到你还能生出这么漂亮的女儿，不容易啊你！在外面养了……”还没等她把话说完，脸部抽筋的我就把一个拖鞋扔了过去，顺手把笑的花枝乱颤的KK打了一下。拖鞋没打到闪的跟个兔子一样快的Joe，倒是掉进了我们的迷你垃圾桶里。我气的想晕！而KK还一脸委屈的凑热闹，敲诈我煮夜宵赔罪！Joe笑的那个得意，真是叫人没辙！

我只好起床去拎起我扔到迷你垃圾桶里的拖鞋，跑到洗手间去洗。完了，还要煮夜宵给KK赔罪。

这是什么天理好不好！

早上第一个起床的是我。我踩着小心翼翼的步子下楼去吃早点，在楼口看到一个人捧着一束花站在那儿。我心里就想着：该不会是施锐东吧？看着还挺像他的。我就走了几步，还没走到那个人的跟前，施锐东的声音冒了出来：“苏紫，早啊！”哦，那个人就是施大帅哥啊！

我边走到他面前，一边说：“早啊，你来干什么呀？”

等我看清了他的打扮，我在所难免的失神了那么几秒。裁剪合度的西服穿在他身上把他优雅尊贵的气质衬托的更加出众，温情而诚挚的笑容更是吸引人女人的目光。他的魅力在精心的修饰后竟然是如此的叫人难以抗拒，完全的一个翩翩贵公子！

施锐东眼含笑意，眸光如水：“我没事就不能来吗？苏紫？”

他的声音温柔如春风，我竟莫名的脸红了起来。我低头拼命的摇头，希望他没有发现我的异样。施锐东却又问：“你把头低下来干什么？怕我吃了你吗？”如此调笑的口气，不由又加热了我脸上的温度。

“可不是！”我小声嘀咕了一句，接着又鼓起勇气问：“你来到底有什么事？”

施锐东把花送到我手里：“我想请苏紫小姐赏脸，到我的酒吧上班。不知这个微不足道的请求，苏紫小姐会否拒绝？”我这才抬起头，看他那双会说话的眼睛，里面有一种细腻柔软的感情。我的心为之一动，牵的我全身泛滥出一种别于一般的温暖与幸福感，叫我想珍惜一辈子。

爱情也许就是这样不知不觉的到来了，在白玫瑰飘香的时候。

我忍不住笑着问他：“你都是这样聘请你的员工吗？”

他抿嘴不回答。好像有话要讲，但又不知如何出口，似乎只要一说话，满腔的感情就要脱口而出。

见他这样，我不禁笑盈盈的问他话，希望他不要再藏着那份叫我心动的爱情。“还是说——我很特别？”

施锐东摇摇头，我的心被猛的震住。只见他看着我的眼睛，深深地凝视，里面的温柔如河岸边的潮水起起落落。深情

的眼神就像一张带有魔法的网，把我心甘情愿的套住了。他的声音轻轻柔柔的飘过来：“因为你……”

施锐东的话还没有说完，就听到有人的脚步声靠近。他马上不说了，扭头看别处。我没听到那完整的解释，虽然心有余憾，但也不好说明，只得闷闷地站在那儿。

等那人一离开，施锐东又转回了头，小心翼翼的问：“你来上班吗？”

我没好气的瞪了他一眼，说：“不、想、去！”

施锐东露出苦恼的神色。“为什么呀？”

我一听他这样问，无名火更是往上窜：“不想去就不想去，我不要你管！”

他一听我这口气，就更是赔小心了：“月薪两千五。”

“施锐东！你把我当什么了！拜金女吗？”我实在是忍不住了。明明是很小的一个问题，偏偏被他搞得复杂化。我需要的只是他的一句话啊！难道他就不明白吗？

施锐东好脾气的要解释，可我正在气头上，哪里的进半点？还不等他说出口，我就把他撵走了。可怜他没请到我，还惹的一身骚！哎，不懂女人的男人只有吃亏的份儿。

我看施锐东走远了，才转身上楼。呵呵--我要找个花瓶把他送给我的白玫瑰好好插起来！

再次上楼的时候，点点已经醒了过来。她穿着一件可爱的小睡衣从卧室里走出来，揉着眼睛迷迷糊糊的问我：“紫姐姐昨晚没回家吗？”

我听着就好笑，敢情她把我当成才回家啊。我于是玩笑的说：“是啊。不过姐姐知道点点昨晚吃了KK的一口泡面，对不对啊？”

点点一愣，不好意思地说：“对不起哦，紫姐姐。我忘了。”

我蹲下来，眯着眼睛看着好可爱的点点。她细腻白滑的皮肤衬着一双乌黑明亮的大眼睛，显的天真纯净。她的五官小巧精致，就像个漂亮的洋娃娃。我忽然间好想好想把她抱在怀里，疼着她，护着她。这么可爱的小孩子真的是惹人怜爱！

想着，点点就已经被我轻轻的抱在了怀里。点点顺从的依在我身上，我的某种感情，就那么被牵了出来。

正当我沉浸在这么温暖的感觉中时，一个刺耳的声音冒了出来——

“哎呀——苏紫，你，你真的……”有恋童癖呀！

还没等那个人的话说完，我就非常粗鲁地打断她的话：“你一早发神经啊！叫鬼叫~”

KK委屈的辩驳：“人家哪有啊，是你一大早的抱着点点发情，人家惊讶嘛。所以才……”

我压下自己想掐死KK的冲动，恼着一张脸说：“你敢再给我说一个字！”

KK马上笑脸如花，一副“我不说了，你不要生气哦”的样子。点点也适时发挥调和剂的作用，从我怀里出来，走道KK跟前，甜甜的说：“姐姐，抱！”KK立刻抱起点点，像抱着个救命符似的。我一看，刹时什么气也都消了。

未定标题

KK见我气消了，高兴的抱着点点，左右脸颊各赏一个吻。点点被亲的痒痒的，但仍笑的十分开心。我见此也是忍不住笑了起来。Joe这时从卧室里出来，一见到这个情景，虽然莫名其妙，但也受到我们的感染，露出了笑容。

当我又从家里出来时，已经是快十点了。点点留在家里，玩网络游戏。中午她会到隔壁的杨婶家蹭一顿，所以我可以晚点回去。

其实以我现在的这个身体状况来说，是完全不应该出门的。但是我好想好想喝奶茶！而我，又不能叫点点去买杯给我，所以只好自己身体力行。呜、呜、呜……我真可怜……昨天KK和Joe给我伤口上药时，那表情简直是心疼死了！KK还大骂街上的那些人一点同情心也没有，完全没有人性！简直是麻木不仁！而Joe则在旁边一声不吭，就盯着我的伤口，温柔的给我上药，动作轻如羽毛拂过。当时我心里感动是一塌糊涂！有此好友，实在叫人欣慰！

我挪步到周屹晨的奶茶店的半路上，觉得自己疼的快受不了了！我站在大马路上犹豫了好一会儿，最终疼痛战胜了欲望，我决定打的回家。于是，我拦了一辆车，好巧不巧的：司机居然是Dimmy！

我惊愣了片刻，直到Dimmy出声：“苏小姐？”

我回过神，惊讶的问Dimmy：“Dimmy，你怎么在干这个？”

“老板把店关了就安排我开出租。！”

“关了！？”我一时间有点难以消化这个意外。

“是呀，老板当初开这个店就是为了苏小姐你的。关掉是迟早的事！”

“可是，我还是听不出店关了和我有什么关系？”

“苏小姐你不是从那家公司辞职了吗？”

“恩！”

“那就对了。老板当初是为了让你下班后可以喝到奶茶才开的店。现在你不在那儿上班了，那家店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了。”

我被Dimmy的话震惊的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内心的震撼，不是一两句话就可以说的清的。我何德何能，竟叫那样优秀的他如此的牵挂我。仅仅是爱一个人，就可以为她做那么多，而且无怨无悔，心甘情愿。爱情，真的是说不出的伟大！我很感动。可是，我却感觉到自己内心一股强烈的挣扎，说不出为什么。但肯定的是，我开始为他的这份爱感动了。

“苏小姐，先上车吧！”

我坐上了车。Dimmy问我去哪儿，我就告诉他我的地址。车便开动了。

“苏小姐现在还和老板有联系吗？”Dimmy边开车边与我聊天，

“有吧！”

“苏小姐，老板有没有向你告白？”Dimmy突然兴致勃勃的问

“有一回。”我想到了我的拒绝。

“那苏小姐你答应了没有？”Dimmy越问越起劲。

“没有。”说话时，我的脸不自禁的红了起来。

“啊——”Dimmy失望的叫了一声“老板人很好的呀。他很细心也体贴，没有一点架子反而很亲切。如果做了他的女朋友一定很幸福的！”

幸福是吗？我在心里想。

“我想，我没有那个福气吧。”我淡淡地讲。

“怎么会呢？苏小姐！”Dimmy乐观的说，话锋突然一转：“您以前在大学一定是风云人物吧。”

“不是的……”我话还没有说完，很快就到家了。

我住口不说了，从衣服口袋里掏出十元钱，递给Dimmy。Dimmy却不肯收，他笑着说：“钱就不用，难得碰到苏小姐一回。”

可我坚持要给，Dimmy硬是不收，两人僵持了一会儿，我便作罢了，只是向Dimmy道谢。然后目送Dimmy的车开走。

突然，一声尖锐的叫声混杂着刹车声传到我耳里。我一看，竟是Dimmy撞到了一个小孩！我慌忙跑过去，连脚上的疼痛也顾不得了。Dimmy坐在驾驶座里，惊愣的表情说明他还没有从震惊中反应过来。我抱起那个被撞的小孩，当我看清她的样子时，一阵晕旋感笼罩了我。

天呐，是点点！

我急忙朝Dimmy喊了一声：“开车，送医院！”

Dimmy这才反应了过来。我把点点抱上车，自己也跟着坐上去。

车开动了起来。

我在后座检查灰尘满身的点点，发现除去一些小小的擦伤外并没有多大的外伤。这么说来，点点应该是被刚才的事吓晕的吧！想到这儿，我一颗悬起的心放了下来。我把点点抱在怀里，渐渐的，一股温柔的感情溢满了心口。看着点点可爱的脸庞，自己意识到我竟如此地在意她！虽然与她相识共处也不过才几天，但自己对她却有了不一样的感情。像有那么一点母爱，像有那么一些亲人之间的感情。

我忽然有点舍不得点点了。

医院不一会儿就到了（Dimmy差点几次闯了红灯）。Dimmy慌慌张张地跑下车在车门口要我把点点递给他，我安慰他：“她没有受伤，只是吓晕过去了！”

Dimmy一脸苦相，说：“这还不严重吗，苏小姐？你快把她给我呀！”

我将点点交给Dimmy，Dimmy抱着点点撒开腿就跑，等到我下了车，他已经跑不见了！这下又把我急住了，也慌张往里跑，一边脚疼一边还得叫Dimmy的名字。没追的几步，脚又崴了！Shit！

忽然，有一只手伸到我眼前。我抬头看，是周屹晨。第一反应是：英雄救美的刚好！

我把手搭上周屹晨的，他手心的温度就那么肆无忌惮的传到我的手上，很温暖。让我不禁联想到“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对于这样乱七八糟的联想，我的脸有些微热。

周屹晨把我扶起来，眼中洋溢着关切的温柔神情。我不自觉的将头依偎在他身上，闻到他身上散发出的味道，不由觉得很贴心，而且令我的脸更红了！

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问他：“你怎么在这儿，生病了吗？”

“看一个朋友，顺便把他旧了的病历带给他女儿。”他回答说，将手里的病历拿紧。“看样子，点点生病了，是吗？我们去看看她好吧？”

周屹晨叫住Dimmy，然后我们三个人一起给点点挂号，就诊。

医生检查完点点，坐在桌子边对我和周屹晨非常严肃的不说话。吓得我脸都白了，生怕点点出了什么事！

“你们这些年轻的父母啊！怎么可以这样对待亲生女儿？”医生愠怒的讲，听的我们三个一愣。“不仅打得孩子身上多处淤青，还用烟头烫伤她，实在太不像话了！”天啊，点点原来过的是怎样的一种生活？我很心疼！

“医生，请你等一下。”周屹晨非常礼貌的打断他的话。我以为他是要解释一下我们与点点之间的关系，谁知道他居然

说：“我们的女儿到底怎么了？”

我听的想晕！以后我见到这个医生最好躲的远远的，免得我以后清白难保，跳进黄河里也洗不清。

医生不阴不阳的说：“贫血，加上受到了惊吓，所以暂时昏迷。”

“需要住院吗？”我急切的问，觉得他实在是废话太多了。

“不需要。回家多休息。”

“谢谢医生。”我和周屹晨异口同声的讲，两人同时一愣。微笑爬上周屹晨的脸，我却低下头，再次道谢。刚要一个人离开，脚疼的我几乎迈不开步子了！

“怎么了？”周屹晨过来关切的问我。

“脚崴了！”我如实对答。

周屹晨将点点交到Dimmy的手里，然后走到我身边，一把将我横抱起来，我惊呼一声，所有人都愣了。

“回家还是去看医生？”周屹晨面不改色地问我。

“回家。”我不好意思的讲。再呆下去我的脸要丢光了。

“Dimmy，请你送点到我住的公寓，好吗？我要送苏紫回家。”他对Dimmy说。Dimmy高兴的答应了下来。然后，他大步向医院门口走去，我把脑袋缩在他胸前，不敢看周围的人。听着他平稳的心跳，闻着他身上淡淡的古龙水味，心里一阵安定，一阵甜蜜。

周屹晨将我放到驾驶座旁，然后他坐进驾驶座，开车。脸上的微笑一直没有停过。

窗外的风景向后飞去，周屹晨开口了，言语中带着幸福，眉宇间锁着安定：“苏紫，那天你问我：‘难道你爱我也不需要理由？’时我愣住了。我恍然发现我其实并不了解你。你，比我所知道的更理性，更叫我怦然心动。你的问题让我想了很久，终于，我可以告诉你了：我不爱你确实是不需要理由的，因为理由不会在我这儿，而是在你！我不再爱你时，不是因为我不想再爱你，而是你不爱我。我的爱是要你幸福的爱，是要你自由的爱。所以，支持我爱你的理由就是你爱的可能。而现在，我告诉你，我爱你！我希望我不爱你吗？”

他的告白，轻轻的，柔柔的，每一字，每一句，都铭在我心里，让我感动，让我清楚的知道他的爱。我看着他的侧脸，在阳光的照耀下写满了真诚与执著。猛然地，发现他也竟可以如此的帅气。

我的脸已熟红，怦怦的心跳让我几近虚脱，不知道该怎样回答他。“让我想想，好吗？”

周屹晨扭头对我温柔一笑，体贴的说：“好的。我等你的答案。”

接着，我们两个人都没有再说话。

车开到我家楼下不远处停下。突然，我看到了施锐东的身影执著的站在我家楼口，心蓦地一紧，希望他没有瞧见我和周屹晨。但一切总事与愿违，我突然和他蓦地和他的目光对了个正着。他很惊讶！

周屹晨也看到了施锐东。他把脑袋探出车窗外，我不知道他对着施锐东是怎样的表情，只听到他大喊着对他说：“锐东，苏紫的脚崴了，你送他上楼吧。”

我没有想到周屹晨会这么讲！刚刚的前一秒，他还表现的很深情的样子，转眼间他就把我推向了施锐东。倒不是说我有多么的气愤，只是很不理解：男人都可以变的这么的快的吗？

施锐东面无表情的走到我这边的车门，替我打开，几乎是僵硬的将我扶了起来。周屹晨的一张笑脸露出了车，对我说：“我有事先走了，苏紫。”说完，又缩进了车里，将车缓缓开走了。

我抬头看施锐东，他紧抿着嘴，表情僵冷的看着我。我多么希望这个时候他能说说话，哪怕是一句质问也好！但他却什么话也没有说，我的心只有渐渐失温。

他小心翼翼的将我扶到楼口，突然开口问我：“苏紫，你——对屹晨有爱的感觉吗？”

我惊讶他的问题，半天没有说话。他难道不知道我对他怎么样吗？

施锐东却以为我是难为情不肯回答他，闷闷沉沉地说：“我知道了。”

白痴！他知道什么了？

他说：“苏紫，也许我曾给你带来过困扰，我只能说对不起。我——”他深吸了口气，继续说：“我对你很喜欢。”

我听的心一紧，怦怦跳的几乎失去了控制，但他接下来的话叫我的心失去了跳动。

“你就像我死去了的妹妹一样。”他说。

“只是这样？”我忍不住心痛地问。

“恩。”他低着头回答我，避开我的目光。

“谢谢——”我无力的说，轻轻挣开了他的搀扶，也不愿再去看他。

施锐东一愣，既而无奈的笑了笑，有点不知所措。

“我自己上去，你走吧。”我轻轻地说。

施锐东不语的转过身，背影渐渐消失在我的视野里。我的眼睛里，不禁有着湿润的液体。

泪，还是忍不住滚落了下来。

回到家时家里没有一个人，kk和Joe都还没有下班。我坐在电脑桌边的椅子上，一边发呆，一边流眼泪。但在她们两个回来之前，我擦干了自己的泪痕，收拾好了自己。

我的泪，只为同一个人，同一件事流一次。

晚上，我一边吃饭一边上网。施锐东送我的白玫瑰就插在桌上的花瓶里，香甜的玫瑰香就在我身旁萦绕。

我突然奇想：不知道白玫瑰的解花语是什么？

我与是就查找了起来。可当我看到的时候，我的眼泪又开始在眼眶里打转，可我还是忍住了。

这，也许就是他所想的爱情吧！

过了几天，我再想去一米七六酒吧时，却发现它竟然关了门，而且贴上了面铺转让的告示。我十分的不解：难道施锐东是在躲避我吗？那也不用把他辛苦经营的酒吧关掉！我难道就这么令他讨厌吗？我不解，同时也很难过……不过，不是我的，我不会强求。就让我伤心随着高温蒸发在能包容一切的武汉吧！

我在一所学校边盘下了一家小店，经营小饰品。没过多久，kk就辞了职，和我一起打拼这个小店。而Joe，因为发表了我供给她的关于那个自杀女孩的聊天记录，被她们的总编大人表扬了一番。

我在时间的流逝中，渐渐接受了周屹晨，成了他的女友。

一切，看起来都在往好的方向走。

第三章 陌生边缘

“KK，Joe，我们出去走走吧！”我提议。今天可是12月24日，平安夜哦！不出去逛逛岂不可惜了！

“好啊，好啊，我同意！”KK笑眯眯的讲。

“Joe你呢？”我问。同时看到KK拿眼神对Joe讲：不说好就小心点！可她脸上却还是笑的灿烂。

Joe对KK的眼神示意摆出一副怕怕的样子，赶忙说“好，好，我也出去，我出去……”她在KK的又一次吓人眼神中把“陪你们”三个字硬是咽了下去。

我看的直笑。KK真是有本事！能把Joe那种工作狂也叫出去。呵呵！不愧是古灵精怪的KK，厉害，厉害！难怪我们小店里东西的价钱从来不用担心被人砍。果然是女中豪杰！呵呵~~~~~

很快的，我们三个就围着毛茸茸的围巾出门了。

大街上很热闹。圣诞节的气氛提早洋溢开来，到处流光异彩，每一张年轻的脸兴奋且愉悦。不少的情侣牵手与我们擦身而过，不过令不少女孩子气愤的是他们的男友侧目偷瞄KK，有的人会顺带着我和Joe一眼。当然，被女友捉到的人很惨咯！没捉到的，通常是再多看几眼。这些人家伙呀，贪心不足！

最搞笑的是有个人被他女友抓到了，还要狡辩说，他觉得KK很像他女友的一个好友，所以多看了几眼确定一下！当时他女友给了他一巴掌，然后告诉他，她从不和美女做好友。因为恐龙可以衬得她美丽，而美女只会衬得她恐龙。所以绝对不可能！然后一个人扬长而去。我们听到那个男生一声哀号，和猪惨叫没多大的区别！

“苏紫，你看。那个小饰品好漂亮，好可爱啊！最适合我这大美女了！”KK一副自我陶醉的模样。我看的想笑，扮个鬼脸给她。

“我来看看！”Joe凑过去。

虽说Joe是个工作狂，可她也是蛮时尚的哦！Joe也曾经被很不错的男孩子追求过呢。在感情上，Joe是个极为被动的女孩子。举个例子吧，有那么一回啊，Joe的一个网友要她唱歌，Joe答应了。于是他们就讨论唱什么，忽然那个网友对Joe告白说他喜欢她，如此直率的表白实在值得表扬，可惜Joe不知道，回了句：我不会唱。真是叫那位网友哭笑不得啊！

“这个很不错！”Joe讲。我拿过来看，能被Joe夸奖，肯定不错！

确实很漂亮。设计独特，取材恰当，制工精巧，在小店的灯光衬托下熠熠生辉，招人喜爱。

“老板，这个怎么卖？”我们三个人一起问。

老板笑眯眯的告诉我们：“抱歉，这个已经有人要了。如果你们想要，我可以再定一批货。”

“啊——”我们失望的一叹。原来已经有人要了啊！只怪我们来晚了一步。

“各位小姐，请问你们可以把他给我了吗？你们已经看了近20分钟了。”一个很有磁性的好听男声夹杂着几分怒意自我们头顶传来。吓的我一跳，忙不迭的将东西送到那个男人手中。

那个瞪着我们的男人长的高大威猛，很凶悍的样子。浓而粗的眉毛挑在额上，似乎很想吧我们打一顿。虽说他生的霸道，但仔细看他也还是英气勃勃，阳刚硬朗，一点也不难看。不过，看他的样子也不像会买这种小巧东西的人。

那个男人拿着东西就走到店外拿出手机打起电话来。

“喂，颖吗？可以出来吗？对，我有事找你……恩，好，一会儿见。”他站在门口等人。

我听的心一惊！颖？真的会是她吗？听说她到深圳打拚去了，我已经好几年没见过她了，好想她啊。不知道她现在过的怎么样了。

我决定等一等，看那个男人约的是不是颖。

忽然，一个女孩子闯进我的视野里。她有着和我一样的身高，身材却要比我丰腴一些，平凡的容颜却有着自信的精彩与坚强的神韵。我的心雀跃了起来。颖，真的是颖啊！

我兴奋的大叫了起来：“颖，我在这儿！颖，颖！”

正在挑选小饰品的KK和Joe听到我的叫声侧目看我，像是在看一个怪物一样。而颖，在注意到我以后非常的高兴，丢下那个男的，冲到我跟前来，抓着我的手激动的左摇右晃，口里只说：“真的是你，真的是你，我好想你！”

我们俩在那儿浑然忘我。直到KK拍了

忽然，一个女孩子闯进我的视野里。她有着和我一样的身高，身材却要比我丰腴一些，平凡的容颜却有着自信的精彩与坚强的神韵。我的心雀跃了起来。颖，真的是颖啊！

我兴奋的大叫了起来：“颖，我在这儿！颖，颖！”

正在挑选小饰品的KK和Joe听到我的叫声侧目看我，像是在看一个怪物一样。而颖，在注意到我以后非常的高兴，丢下那个男的，冲到我跟前来，抓着我的手激动的左摇右晃，口里只说：“真的是你，真的是你，我好想你！”

我们俩在那儿浑然忘我。直到KK拍了一下我的肩膀，说：“这是谁啊？介绍一下呀。”

“她叫颖。我的好友之一。”我说，然后给颖介绍了KK和Joe。

没想到，这三个人很快就混熟了，在那儿称姐道妹的。

就在KK向颖申诉她看中的一个漂亮的小饰品被一个“长相凶凶”的恶男横刀夺爱时，那位在门外被颖冷落多时的男人终于被颖记起来了。

颖尴尬的笑笑，冲KK说：“不好意思。既然你喜欢那就送你吧。”

我一听，这还得了！赶忙打圆场：“怎么能不明不白的收你的东西呢？这是你男朋友送你的，怎么说也是他的一片心意，岂能随便送人。今天买不到大不了等老板再进货嘛！”

KK也不好意思的笑，说：“是呀，是呀，我只是说着玩玩嘛。怎么会要你男朋友送你的东西呢？”

Joe也说：“一场小误会。算了，算了。”

我又岔话题：“你最近在赶什么？还要留在武汉吗？”

颖摇摇头，说：“我也不肯定，也许吧！”

“那你现在在哪里工作？”

颖还没回答，她的受机突然响了。连说了几个“是”后，她对我们歉然一笑，说：“不好意思，下次再聊吧！”

我看着颖拉着她的男友离开我的视线，不知道为什么，心里有点酸，又有点疏离感。

我对KK和Joe说：“走吧！”可一回头，她们俩竟然又开始看起来了。我刚培养起来的一点情绪被这两丫头搅的荡然无存。

出了小饰品店，我们继续在江汉路步行街乱晃。

“哇，苏紫，快看，快看！有个好有个性的帅哥耶！”Joe突然拉着我的膀子激动了起来。

我顺着她的话看去，隐隐约约的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在光与影的模糊交织中向我们走过来。

“咦，有点像施锐东。”不知是谁说了一句。

我却听的心一颤。一时间心里百感交集。

“啊——他在看KK！”

居然是芦政锋！我已经好久都没有看到他了。没想到竟然在这里碰到了。

“苏小姐，没想到还能够再见面。”他还是一脸扑克，一点也没有变。

“是啊。”我说。看着他的目光从我身上移开，在KK和Joe身上转了一圈，最后放在了KK身上。

呵呵，看来他好象对KK有点意思。

“可以为我介绍一下你身旁的两位美女吗？”

“当然。这位是Joe。这位是KK。”

芦政锋微笑着说：“你们好。”

“你好！”Joe很高兴的说。

“你好。”KK则很没劲的回答。

“芦政锋，你知道施锐东在哪儿吗？”我问了。

芦政锋沉默。

“对不起，我们先走了。”我很歉然的说着，感觉很沉重。

芦政锋还是一言不发，任我们离开了。

施锐东，我究竟做错了什么？

12月25日

今天周屹晨要过来接我，KK、Joe一起去森林公园烧烤。

他如约而至，身后还有个人，是芦政锋。我想他是为了KK而来的吧。

“哟——大公子连一支玫瑰也没带啊！太寒酸了点儿吧！”KK玩笑着说。

周屹晨对于KK的话只是微笑，也不回答。弄的KK觉得不爽。

Joe说：“别乱说话！你净跟这儿捣乱！”

我们三个女人别别扭扭的下了楼，却被眼前的情景弄的愣住了。

花海。

一大片的花海。

一大片的红玫瑰的花海。

红的比火更炙热，红的比鲜血更沸腾，红的比任何花都要耀眼娇艳的玫瑰。沉静而奔放，代表着青春的热情，生命的爱恋，时间的诚挚的红玫瑰。就这么肆无忌惮的铺撒在我面前，表达着一个男人深深的眷恋。

我感觉如同被人敲了一记闷棍。

“喜欢吗？”周屹晨轻柔的声音随着浓浓的玫瑰香飘了过来。

我吃惊的看着他。他对我浅笑。

“苏紫，是个女人就一定会喜欢！”KK不禁感叹。看来她很喜欢。

“我……我……我的天呐！”Joe忍不住感叹。

“满地的钱！”我压下不平的心境，很杀风景的讲。然后加了句：“我很喜欢。”

周屹晨如一个孩子一般满足的笑了。

我看着他笑容，内心一阵迷惘。

抵达了森林公园，我们开始准备烧烤。

烧烤进行到一半了的时候，周屹晨叫我帮他到车里拿他的外套。

我离开他们，一个人钻进车里。

他的外套就放在驾驶座上。我随手拎起。忽然从外套的口袋里掉出了一瓶药。

我好奇的拣起来。仔细看，居然是心脏病的药！

一时间感到犹如晴天霹雳，叫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我张惶失措的抱着外套在怀里，忽然又看到了一张小纸条。我拿起来看。

苏紫：

我不知道该怎么跟你讲……你现在应该知道了吧。我有心脏病！

我不想你永远被我瞒着，但其实我也希望你永远也不知道。我的这种想法折磨着我，叫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但我还是选择了让你知道，还是选择了以这样一种逃避的方式让你知晓。

也许我选择的时间不对，也许我这样的做法伤到了你。但我别无选择。我剩的时间不多了。

我不想让你到最后一刻才知道我瞒了你，并且让你伤心欲绝。我舍不得！

我的母亲曾跟我提起过：如果在人耍死的那一刻，他最心爱的人在为他哭泣的话，那么那个人将会在

死后也

不愿离开。他将守护着他的爱人，直到他的爱人真正得到幸福。

所以，不要为我哭，好吗？

我怕我会舍不得你，守你一生。我怕我会忍不住想拆散你的幸福，只因为给予你幸福的那个人不是

我。

所——不要为我哭，不要为我哭。

谢谢你，苏紫。

我看着这张纸条，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什么滋味都有。但更多的是一种深深地难过与感动。我看着纸条，就不禁想哭。

“苏紫，你怎么拿个东西这么慢啊？”KK的叫声传了过来。

我揉揉有点湿的眼睛，将药瓶放进外套，收好纸条。然后和平常的我一样向他们走过去。

一过去，我就微笑着将外套递给周屹晨。他的目光一接触到我的就缩了回去，好象很心虚似的。我没有说话，我知道他需要静一下。而这时，KK和芦政锋正在上演好戏。

“喂，笨蛋！我不吃辣椒的！”KK大声骂道。

而平日里精明能干，十分能和人杠的芦政锋，现在竟像个傻瓜兼结巴一样，手足无措。

“不是的……我真的不知道……你不吃，那我就吃……好了。”芦政锋讲着，结巴的实在可爱，满脸涨的通红。

哎——他不知道，其实KK是很喜欢吃辣椒的。她是故意找他的茬儿。

“喂，KK！”Joe提醒她别玩过火了。

KK不服气的白了Joe一眼，抢过芦政锋一口还没吃过的烧烤一口咬了下去，气鼓鼓地咽。

芦政锋奇怪的说：“你不是——不能吃吗？”他急着要抢过来。

KK把烧烤往一边挪，又骂他：“你白痴还是弱智啊！我说不能你就信！那我还说我不是女的，你信不信啊？”

我和Joe在一旁替芦政锋摇头。唉——谁叫他惨呢？喜欢谁不好，偏喜欢KK！造孽！

虽然周屹晨一直在微笑，但我不知为什么，觉得他笑的非常的勉强。难道他误会我嫌弃他了？想到这里，我忍不住皱起了眉。不行，我得说清楚！

未定标题

烧烤结束之后，周屹晨开车送我们回到住处。我开口邀请他上楼坐一会儿，他却犹豫了片刻，然后眼光闪烁的和我告辞了。我很奇怪，他这是怎么了？

晚上，我泡在网上发帖子。忽然，我的QQ提示有好友上线。
竟然是施锐东！
我马上发消息过去：“好啊！”
他回复：“好。”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或是能说什么。
他又发消息：“最近过的还好吗？”
我看着这一句，真的很想很想掉眼泪。为什么他还要给我关心？我……
“还好吧。你呢？”我努力打出这几个字。
可他没有回答。又过了一会儿，他的头像就变成了灰色。
不管他是下了线还是隐身，总之，他没有回答我。

在那之后，我再也没有碰到过施锐东……

而周屹晨，身体日渐虚弱，却仍躲避着我，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2月14日，情人节

我一大早到医院来探望周屹晨。

今天店子由KK一个人打理。哦，还有一个追求她的芦政锋，他们俩人的相处情况可想而知。不过，我还是很放心的。

自从周屹晨开始住院起，他就没有办法躲开我了。虽然每次他都只肯尽少的和我说话，但我一点也不介意。仍然经常探望他。

另外，我很担心他的病情。他自从住院，就没有得到非常有效的治疗。尽管周屹晨家境十分殷实，但钱根本解决不了问题。周屹晨的血型非常的特殊，目前还没有得配的。加上他是先天的心脏病，治疗本身就已经很困难了。现在的他，只能过一天，是一天。

我进入病房，见他还在睡觉，便坐在床边静静的等他醒过来。
他的睡脸安静祥和，没有一丝的忧伤与苦恼，非常恬静，幸福，像个天使！
但我还是拍拍他，想叫他起来吃药。但当我接触到他冰凉的身体时，我愣住了！
然后，我马上用床头的呼叫器叫来了医生和护士。
我看见医生对我摇头，动了动他身边的药瓶，说：“他自己吃了大量的安眠药。”
我再次惊呆！泪水不可抑制的向眼眶外涌。
我突然发现花瓶里夹着一封信。
于是抽出，看到信封上写着：苏紫（亲启）
我一边哭，一边把信打开来。

苏紫：

好想陪你走完一生。可是，我已经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了！

原谅我的任性！

还记得第一次见到你是你报到的那一天。

你穿一身水蓝色的连衣长裙，白色的凉鞋，栗色的长发散开着。微风带起你的发丝与裙连，像美丽的精灵。我看得愣住了！

没想到，动心是那么简单的事。你的可爱，你的有趣，你的聪慧，像流星划过的夜空，叫我不由自主的沉迷了。可当我想追求你的时候，你却已经有男朋友了。本来打算默默的关注你，可谁知你那不动珍惜的男友竟然放弃了你。你知道我听到这个消息时有多快乐吗？不要怪我，因为那时，我以为我终于可以正大光明的追求你了！那种兴奋与快乐是难以言喻的！

可是，你在那之后不断的拒绝你身边的追求者。

我却步了。

我是个胆小鬼！所以我像个蜗牛一样，碰到一点动静便不敢继续前行了。

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我毕业。我这只懦弱的蜗牛一直在爱情的道路上缩在自己的壳里，不敢前进——哪怕只是探出一双眼睛！

我现在很后悔，着的非常的后悔！

开始上班一段时间以后，我在一天忽然想起你最爱喝奶茶。于是，我决定为你开一家奶茶店！

这就是后来常来的小店。

说不出为什么会爱你。但爱不是无厘头的吗？上天就只会安排那么一个你深爱着的人，而她，总在你生命中不经意的擦身而过。就像穿过花丛带走的飘香。你，就是我的那片花丛。这一点，我至始至终都非常清楚！

那天，你第一次来买奶茶，脸上洋溢着快乐。连我也不由自主的跟着笑。你走之后，我激动了整整一夜！我知道，依你的习惯，你明天一定会再来的。

果然，你如时而至。我马上忙活了起来。你把钱交给Di mmy惊讶的问我：老板，你还记得我吗？

我记得我当时笑了笑，说：当然，因为你很特别！

你不再说话。但当我将奶茶递给你时，你微笑着说了声：谢谢！

那是我第一次和你讲话！

在那之后，我们成为朋友。短短的一个月，我却更喜欢你了！

一直到施锐东的酒吧开张，我才知道，原来他也喜欢你！甚至可以说是爱你，爱的超乎了一切！

因为，他请你去了他的酒吧。后来，还带你去过他一个人的花房。

花房的事是芦政锋告诉我的。而且，当他告诉我他在不顾一切的追求你时，我慌了！因为施锐东的条件无论从哪一方面看，都是最好的！在爱情的这个战场上，我必输无疑！

所以，我更加积极的追求你！尤其是你辞职了的那天，我很不放心的跟在你后面。结果，上天眷顾了我！

可上天也永远是公平的。就在我到医院例行检查的那天，我碰到了你。但我也得到了病情加重的同通知书。

我终于向施锐东摊了牌。他退让了。因为友情！我很感谢他，也很对不起他！

我自私！

追到你之后，我快乐了一段时日，但良心也同样谴责着我。我就告诉了你我的病情。但你越是不在乎，我就越发无法面对你。于是我有选择了逃避！

未定标题

在住院时你的体贴，你的细心，让我坚信你是我这一生最正确的选择。
对不起！我不能再陪你了。你是个好女孩，应该拥有一份瑰丽的幸福。我希望，以前给你的人是我。而将来，我希望那个人是施锐东！他是最能守护和珍惜你的人。
还想告诉你，白玫瑰的解花语是：I am worthy of you！（我非常的珍惜你！）
祝你和施锐东幸福！我会在天堂为你们献上一朵白玫瑰！
我爱你！

屹晨

2月12日绝笔

我站在病房里，开始痛哭不止，声音异常的伤心.....

第四章 错失的爱情

在一个小区的垃圾堆里，有一张纸条曾经默默的躺在那里。它的身上已经脏的叫人认不出它原来的样子。但它身上刚毅的字体却依旧漂亮非常，看得出来写这几个字的人十分用心，恐怕还是练了好多便了的吧！

苏紫，我爱你！如果接受我，请给我的QQ发个心。如果不接受，那就什么也别做好了。
如果你没有接受我，我将随父母离开武汉，移居国外。希望能得到你爱的挽留！

蔚蓝的天空下，真正的有情人，请你开口表达吧！生活是平凡而残酷的，一点的把握不住，就让你失去了爱情的翅膀！
我们的生活是平凡，我们的爱情也是平凡，但只要真诚，平凡也是幸福的一种！
请开口去表达爱吧！^-^